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亚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7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91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571.2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6,486.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1,445.56
	利息收入净额	370.56

	理财产品收益	B3	5,942.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31.61
	理财产品收益	C3	27.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445.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2.17
	理财产品收益	D3=B3+C3	5,969.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412.34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转出余额		F	31,412.34
募集资金余额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3301040160004918648	已销户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3301040160003030312	已销户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湖墅支行	8110801012700045593	已销户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041	已销户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凤起支行	571907533210806	已销户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将相关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募资资金的结余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545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相关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将募集资金余额 31,412.34 万元划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与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亚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瑞银证券认为：中亚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中亚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48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445.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结余金额（3）=（1）-（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否	36,210.00	36,210.00		20,105.42	16,104.58	2020年12月	872.17	否	否
2.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16,466.00	16,466.00		10,249.86	6,216.14	2020年12月	2,562.59	否	否
3.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5,810.00	5,810.00		3,090.28	2,719.72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486.00	66,486.00		41,445.56	25,040.44		3,434.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项目 1：根据《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第三年投产并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四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含税销售收入约 45,41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19.98%。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结项，2021 年下半年起逐步产生效益。截至 2021 年末，因投产时间较短，尚未完全达到预计产能。</p> <p>项目 2：根据《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第三年投产并达到设计能力的 60%，第四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五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含税销售收入约 19,5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 22.35%。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结项，2021 年下半年起逐步产生效益。截至 2021 年末，因投产时间较短，尚未完全达到预计产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727.0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8,727.04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1,412.34 万元，原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3 个项目已建设完毕，已投入的资金满足项目实现产业化目标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认为无需继续投入后续募集资金，导致募集资金出现一定节余。 2. 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投资成本。 3. 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相关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9 日及 2021 年 3 月 15 日赎回购买的理财产品 3,000 万元、8,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划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以下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一

郑继伟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4月21日